（上接A33版《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网址：www.qlzq.com.cn

⑵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⑶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⑷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F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⑹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⑺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⑻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代销机构见《发售公告》。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负责人：倪俊骥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宣佳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屈斯洁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64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为期5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6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为期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在本基金的开放期的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业务的办理。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的募集期限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募集时间详见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基金份额认购原则及持有限额

1、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本基金在场外代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 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 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 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最迟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对于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初始面值及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不得超过5%，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	0.4%
100 万≤M<300万	0.2%
300万元≤M（500万元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上述认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上述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者。

例：某投资者投资5 万元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4%，假设认购当日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 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4%）=49,800.80 元

认购费用=50,000-49,800.80=199.20 元

认购份额=49,800.80/1.05=47,429.33份

即：如果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则该投资人可获得认购份额为47,429.33份；如果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则该投资人可获得认购份额为47,429.00份，其余0.33份对应金额将返回给投资人。

例：某投资者投资5 万元认购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当日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 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0 元

认购份额=50,000/1.05=47,619.05 份

即：如果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则该投资人可获得认购份额为47,619.05份；如果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则该投资人可获得认购份额为47,619.00份，其余0.05份对应金额将返回给投资人。

（二）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格以T日《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 万份A 类基金份额，持有为一个封闭期，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11,2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 万份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20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 万份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个封闭期，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11,2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 万份C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200.00 元。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 位，小数点后第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五）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一）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二）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三）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②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⑤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③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④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下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则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并重新开放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与封闭期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开放期与封闭期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有关信息披露按照上述第九部分第二条的约定执行。

十四、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且其资格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对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十九、基金预约赎回

在销售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一封闭期到期日前提起赎回申请，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具体预约赎回安排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国定监益证券品种（以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其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性，秉承主动投资管理理念，在有效流动性管理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稳健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灵活的券种配置策略，兼顾产品流动性，追求稳健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每个封闭期初，将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利差等因素，对回购利率与短债收益率、协议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并在对封闭期资金面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并结合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

2、久期匹配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根据久期匹配原则，以久期匹配为目的，通过回购、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 位，小数点后第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五）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一）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二）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三）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②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⑤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③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④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下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则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并重新开放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与封闭期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开放期与封闭期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有关信息披露按照上述第九部分第二条的约定执行。

十四、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且其资格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对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十九、基金预约赎回

在销售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一封闭期到期日前提起赎回申请，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具体预约赎回安排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国定监益证券品种（以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其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性，秉承主动投资管理理念，在有效流动性管理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稳健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灵活的券种配置策略，兼顾产品流动性，追求稳健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每个封闭期初，将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利差等因素，对回购利率与短债收益率、协议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并在对封闭期资金面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并结合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

2、久期匹配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根据久期匹配原则，以久期匹配为目的，通过回购、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 位，小数点后第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五）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一）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二）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三）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②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⑤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